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呆账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刘忠江，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20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任直接投资事业部（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

资格的历史情况。

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理;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6.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银行管

理部 高级经理。 副总裁 高级副总裁、

理;

2018.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

理部 业务线 B 角;

202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

理部 业务线 联席负责人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事

务部) 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

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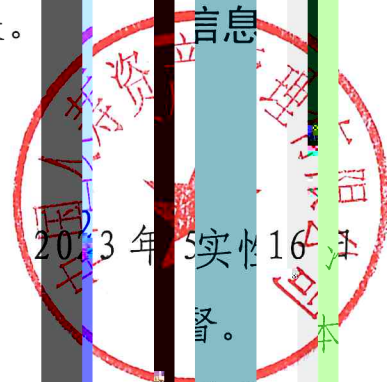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专业委员会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管理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信息
督。
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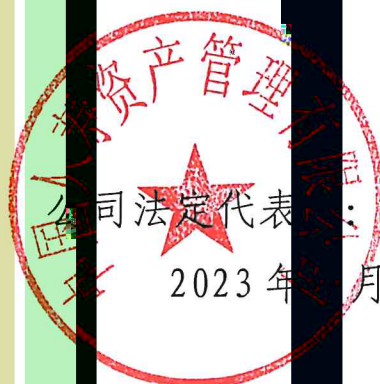
管

月

承诺书

中国银保监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3年 月 16日

王泳

行政责任人职责

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
券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授权公司，对投资能力
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体系直接干预专业
人员对其负责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悉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签字)

2023年5月16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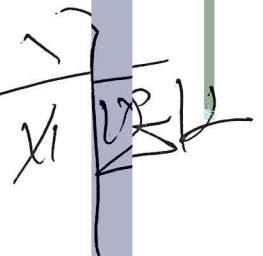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履职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忠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计划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掩盖或隐瞒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有意将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5月16日